# 枣庄市民政局文件枣庄市财政局

枣民字[2020]52号

##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

各区(市)民政局、财政局,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、 财政局:

为更好保障我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,巩固脱贫攻坚成果,按照《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》要求,经枣庄市民政局、枣庄市财政局研究决定,自2020年1月起,提高我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# 一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,今年 1-4 季度每人每月分别 为 635 元、652 元、665 元、684 元;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, 今年 1-4 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为 458 元、473 元、487 元、 511 元。

#### 二、特困人员供养保障标准

农村特困人员供养保障标准,今年 1-4 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为 655 元、680 元、706 元、738 元。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,今年 1-4 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为 952.5 元、978 元、997 元、1026元。

#### 三、儿童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

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,今年1-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为1534元、1552元、1567元、1760元;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,今年1-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为1111元、1124元、1140元、1400元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水平执行。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,今年1-4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为684元、690元、710元、980元。

### 四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

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:今年一、二级 1-4 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为 130 元、130 元、130 元、140 元;今年三、四级 1-4 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为 103 元、107 元、110 元、113 元。

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: 今年一级 1-4 季度每人每月分别为 120 元、120 元、120 元、125 元; 今年二级 1-4 季度每人每月 分别为 101 元、104 元、106 元、109 元。

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,提标后资金增补工作

应于11月30日前完成。各区(市)工作落实情况,请于12月1日前分别报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。

